

# 申請執業變更流程

## STEP 1

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12點，下午1點至5點，攜帶下列文件到公會會址：台中市北區美德街166號（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美德大樓）辦理。

## STEP 2

應攜帶繳驗之文件：

- 1.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證書正本(查驗後立即歸還)
- 2.國民身份證正本(查驗)
- 3.三個月內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二張(繳交至衛生局)
- 4.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乙份，與新服務單位之在職證明書乙份
- 5.委託書乙份(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格式自訂，但需有能證明本人委託之資訊)
- 6.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執業變更、退會證明申請書乙份
- 7.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/註銷/及各項變更書乙份